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豪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邱韋銘

賴俊霖

李泳醇

籍設新竹縣○○鄉○○路○段000巷0號
(新竹○○○○○○○○○○○○○○)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1年度少連偵字第91號、112年度軍少連偵字第2號)，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子○○犯如附表編號1至18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18
「主文」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 二、己○○犯如附表編號1至18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18
「主文」欄所示之刑。
- 三、亥○○犯如附表編號1至18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18

01 「主文」欄所示之刑。扣案之黑色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02 四、丙○○犯如附表編號7至18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7至18
03 「主文」欄所示之刑。

04 五、子○○、己○○、亥○○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05 犯罪事實

06 一、子○○、己○○、亥○○、酉○○、丙○○、胡中憲、吳建
07 穎（胡中憲、吳建穎部分另行偵辦中、酉○○部分另行審理
08 中）、鍾○○（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另經本院
09 少年法庭112年度少護字第131號宣示在案），分別基於參與
10 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8月間，陸續加入由真實
11 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老闆」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具有
12 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國際鳳凰」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13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為下列行為：

- 14 (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與子○○、己○○、亥○○共同意圖為自
15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
16 所得之犯意聯絡，於111年8月4日上午9時許，在苗栗縣○○
17 鄉○○○路00號之御和園汽車旅館內，由酉○○向張駢（原
18 名：蔡貫宗）收取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
19 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
20 銀行帳號密碼（下稱甲帳戶資料），酉○○復將甲帳戶資料
21 交付與子○○，子○○再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後由
22 子○○、亥○○、己○○輪流自同年8月4日至同年9月8日
23 間，在苗栗縣之汽車旅館、鍾○○位於苗栗縣大湖鄉（住址
24 詳卷）之住處看管張駢。嗣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
25 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人等陷於錯誤，
26 而於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
27 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28 成員轉匯至甲帳戶內，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
- 29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與子○○、己○○、亥○○、丙○○共同
30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
31 特定犯罪所得之犯意聯絡，由丙○○介紹癸○○提供其申辦

01 之台新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
02 乙帳戶），於111年8月30日晚上某時許，癸○○將乙帳戶之
03 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稱乙帳戶資料）交與子○
04 ○，子○○再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後由子○○、亥
05 ○○、己○○、丙○○輪流自同年8月30日至同年9月8日
06 間，在苗栗縣之汽車旅館、鍾○○位於苗栗縣大湖鄉（住址
07 詳卷）之住處看管癸○○。嗣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
08 表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如附表編號7至18所示之人等陷於錯
09 誤，而於附表編號7至18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
10 額至乙帳戶內，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一空，以此
11 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

12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甲、有罪部分

16 壹、程序部分

17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8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9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
20 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
21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
22 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修正後刑
24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之適
25 用，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36、190
26 0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以下所列證人之警詢筆錄，皆
27 係用於證明被告子○○、己○○、亥○○、丙○○（下稱被
28 告4人）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用，未涉及組織犯
29 罪防制條例所定之罪，先予敘明。

30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子○○、亥○○、丙○○於偵查、

01 本院審理中坦承（見少連偵卷三第289頁至第291頁；少連偵
02 卷二第321頁至第324頁、第497頁至第499頁；本院卷1第164
03 頁至第165頁、第277頁至第281頁、第301頁、第376頁至第3
04 81頁、第387頁至第397頁、第449頁至第451頁）；被告己○
05 ○於本院審理中坦承（見本院卷第282頁、第301頁、第376
06 頁、第388頁、第451頁），核與同案被告即證人子○○、亥
07 ○○、丙○○、癸○○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少連偵卷三第29
08 1頁至第292頁；少連偵卷二第324頁至第325頁、第500頁；
09 少連偵卷一第471頁至第474頁）、證人張駢於偵查中之證
10 述、證人即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他卷第
11 165頁至第175頁；少連偵卷一第383頁至第386頁，其餘卷證
12 出處詳附表），並有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旅館監視器畫面
13 擷圖、住處監視器畫面擷圖、民宿登記資料翻拍照片、自願
14 受搜索同意書、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15 押物品目錄表、旅館內拍攝照片、對話紀錄截圖、甲、乙帳
16 戶交易明細、附表第一層帳戶之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
17 （見少連偵卷二第101頁至第107頁、第285頁、第103頁、第
18 107頁、第249頁、第251頁至第255頁、第257頁、第287頁至
19 第293頁、第295頁至第307頁；少連偵卷三第263頁至第271
20 頁、第273頁至第275頁；軍少連偵卷二卷第435頁至第449
21 頁、第453頁至第467頁；軍少連偵卷三第5頁至第12頁；第2
22 7頁、第34頁至第35頁；本院卷1第211頁至第255頁）。準
23 此，被告等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本案
24 事證明確，被告等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參、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一)刑法第339條之4部分

28 被告4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業於112年5月31日修
29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增訂同條項第
30 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
31 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第1至3款規定均無修正，就本案

01 而言，尚無關於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
02 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
03 法。

04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05 被告4人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1
08 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0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
13 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
14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
15 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
16 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新舊
18 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19 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
20 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

21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2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業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施
23 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24 第1項將「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
25 中均自白」，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同條例第8條第1項
26 減輕其刑之規定，尚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
27 有適用，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並無有利於行為人
28 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之法
29 律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30 二、按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
31 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

01 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
02 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
03 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
04 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
05 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
06 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
07 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08 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
09 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最高法院109
10 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4人為本
11 案犯行，係被告4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為犯行中最先繫
12 屬於法院之案件，依上說明，被告子○○、己○○、亥○○
13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共同詐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辰
14 ○○部分；被告丙○○則係就附表編號8所示之告訴人辛○
15 ○部分，係其等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洗錢
16 犯行，是應各自就上開部分，併論以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
17 織罪。

18 三、核被告子○○、亥○○、己○○所為，就附表編號1，均係
19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0 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1 般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22 織罪。就附表編號2至1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3 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
2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丙○○所
25 為，就附表編號8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
26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7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
28 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附表編號7、9至18所為，均
29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30 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31 般洗錢罪。

01 四、告訴人戊○○、辛○○、乙○○因受詐欺後多次匯款，均係
02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同一詐欺手法訛詐同一人，致其於密接
03 時間多次匯款，所施用之詐術、詐欺對象相同，侵害同一告
04 訴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
05 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06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之單純一罪，均應論以
07 一罪。

08 五、犯罪態樣部分

09 (一)被告子○○、亥○○、己○○就附表編號1部分，所犯上開3
10 罪間，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子○
11 ○、亥○○、己○○就附表編號2至18部分，所犯上開2罪
12 間，均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二)被告丙○○就附表編號8部分，所犯上開3罪間，從一重論以
14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附表編號7、9至18部分，
15 所犯上開2罪間，均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6 斷。

17 六、被告子○○、亥○○、己○○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
18 表編號1至6所示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
19 共同正犯。被告4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編號7至
20 18所示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
21 犯。

22 七、被告子○○、亥○○、己○○就附表編號1至18部分，被告
23 丙○○就附表編號7至18部分所為上開各犯行，犯意各別，
24 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25 八、刑之加重部分

26 本案檢察官未於起訴書、公訴意旨中主張被告丙○○構成累
27 犯之事實，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8 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自無從遽論累犯並加重其刑。
29 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原即屬刑法第57條第5款
30 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本院將於被告
31 之素行中審酌。

01 九、刑之減輕部分

02 (一)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4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5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3年7
06 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7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子○○雖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自
08 白加重詐欺犯行，惟被告子○○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不
09 符合上開條例之減刑規定，自無從予以減刑。又被告己○○
10 於偵查中否認加重詐欺犯行，不符合上開減刑規定，亦無從
11 予以減刑。另被告亥○○、丙○○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自
12 白加重詐欺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自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
13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4 (二)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15 者，減輕其刑；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6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7 其刑，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
18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想像競合犯係一
19 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
20 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
21 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
22 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
23 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
24 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
25 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
26 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
27 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
28 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
29 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
30 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
31 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

01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02 亥○○、丙○○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所犯一般洗錢罪俱為
03 自白，且無犯罪所得可供自動繳交；被告子○○、亥○○於
04 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丙○○於
05 本院審理中坦承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檢察官於偵查中未就
06 參與犯罪組織罪給予被告丙○○自白機會，僅問被告丙○○
07 是否承認詐欺、洗錢罪）。故本應依修正前修正後洗錢防制
08 法第23條第3項，就被告亥○○、丙○○部分減輕其刑，及
09 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就被告
10 子○○、亥○○、丙○○部分減輕其刑，惟被告子○○、亥
11 ○○、丙○○所犯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均係屬想像
12 競合犯其中之輕罪，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
1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
14 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依前揭說明，仍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
15 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
16 量刑之有利因子（詳後述）。

17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4人非無工作能力，竟
18 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謀取生活所需，反無視政府一再宣誓掃蕩
19 詐騙犯罪之決心，猶執意以身試法，且以集團性分工方式，
20 透過尋求人頭帳戶、看管帳戶提供者、向不特定之民眾行騙
21 等層層分工之行為，嚴重影響社會秩序，並破壞告訴人（被
22 害人）等之財產權，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子○○、亥
23 ○○、丙○○始終坦承犯行（被告子○○符合組織犯罪防制
24 條例減刑規定；被告亥○○、丙○○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
25 例、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被告己○○至本院準備程序末
26 尾始坦承犯行之態度，酌以被告4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時
27 間、擔任之角色、參與犯罪情節及致生危害之程度；兼衡本
28 案被害人數及遭詐欺之款項；暨被告子○○、己○○曾因違
29 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與本案詐欺集團不同）經法院判
30 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
31 被告子○○自述高中肄業、需要照顧祖母；被告己○○自述

01 國中畢業；被告亥○○自述高中畢業，目前從事餐飲業；被
02 告丙○○自述國中肄業、目前從事服務業等一切情狀，分別
03 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04 十一、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05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
06 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
07 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
08 （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
09 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
10 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
11 意旨參照）。本案被告4人所犯數罪，經本院判決後，仍
12 得提起上訴，尚未確定，揆諸前開說明，認宜俟被告4人
13 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
14 當，從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之刑。再者，經本院整體
15 評價而權衡被告法益侵害之類型及程度、資力、犯罪所保
16 有之利益等情，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爰不
17 予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

18 肆、沒收部分

19 一、犯罪所得部分

2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2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2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23 (二)被告子○○於警詢中供稱：1個人頭戶可以拿到新臺幣（下
24 同）1至2萬元等語（見少連偵卷三第197頁），於偵查中供
25 稱：我大概拿到2萬元等語（見少連偵卷三第290頁），可見
26 被告子○○就本案犯行獲得報酬2萬元，屬其本案之犯罪所
27 得，此部分未據扣案，爰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子○○宣告沒
28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9 額。

30 (三)另就被告己○○、亥○○、丙○○部分，依卷附事證猶無從
31 證明其等因從事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得，遂不宣告沒收犯罪

01 所得。

02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03 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04 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之行動電話（黑色，iPhone7）1
05 支，為被告亥○○所有並供本案犯行聯繫所用，爰依上開規
06 定，對其宣告沒收。另扣案之行動電話（天空藍色【湖綠
07 色】，iPhone11）1支，亦為被告亥○○所有，惟無證據證
08 明與本案有關，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09 乙、無罪部分（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部分）

10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子○○、酉○○、亥○○、己○○、鍾
11 ○棋、吳建穎及不詳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2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酉○○
13 介紹張駢（原名蔡貫宗）提供個人金融帳戶，張駢並於111
14 年8月4日上午9時許，在址設苗栗縣○○鄉○○村○○路0
15 0號之御和園汽車旅館內，將其所申辦之甲帳戶存摺、提款
16 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酉○○，再由酉○○將上開
17 資料轉交予子○○，以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復由子○○、
18 酉○○、吳建穎、亥○○、己○○及鍾○棋等人輪流於111
19 年8月4日至同年9月8日間，在苗栗地區之汽車旅館及鍾○棋
20 位於苗栗縣大湖鄉（住址詳卷）住處等地點監控張駢。另由
21 不詳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日，以「陳嘉慧」、「隆德官方
22 帳號」之名義，向告訴人已○○佯稱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
23 告訴人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9月5日下午2時44
24 分，匯款3萬元至第三人王慶翔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25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王慶翔之中信帳戶）。
26 再由不詳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5日下午2時39分，轉匯15萬1,
27 250元至甲帳戶內，另由不詳集團成員提領及轉匯一空，以
28 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子○○、亥○○、己
29 ○○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0 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31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2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之自白，不
03 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
04 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
05 其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亦即以補強證
06 據之存在，藉以限制合法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俾發現實質
07 的真實。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證
08 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
09 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
10 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又
11 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12 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檢察官對於起訴
13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14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15 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
16 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
17 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子○○、亥○○、己○○涉有此部分犯行，
19 無非係以被告子○○、亥○○、己○○於警詢、偵查中之供
20 述、證人張駢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已○○
21 於警詢中之證述、甲帳戶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22 詢專線紀錄表等為其主要論據。

23 肆、訊據被告子○○、亥○○、己○○固坦承有此部分三人以上
24 共同詐欺取財、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犯行，惟查：

25 一、告訴人已○○因詐欺集團之詐術而陷於錯誤，於111年9月5
26 日下午2時44分，匯款3萬元，至王慶翔之中信帳戶乙節，業
27 據證人即告訴人已○○於警詢證述綦詳（見軍少連偵卷一第
28 521頁至第525頁），並有王慶翔之中信帳戶基本資料、交易
29 明細存卷可參（見本院卷1第213頁至第219頁），且為被告
30 子○○、亥○○、己○○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
31 定。

01 二、然交叉比對王慶翔上開中信帳戶、甲帳戶之交易明細，於11
02 1年9月5日下午2時44分許，告訴人已○○匯款至王慶翔上開
03 中信帳戶後，均無款項自王慶翔之中信銀行帳戶匯入甲帳戶
04 內，此有王慶翔之上開中信帳戶、甲帳戶之交易明細附卷可
05 佐（見軍少連偵卷二卷第453頁至第467頁；本院卷1第213頁
06 至第219頁），且王慶翔之中信帳戶所設定之約定轉帳帳戶
07 並非僅有甲帳戶一個，尚有數個帳戶業經設定，並有中國信
08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0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9
09 3420015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1第333頁至第335頁），即
10 難認告訴人已○○所匯之款項必定會遭匯入甲帳戶內，故告
11 訴人已○○因遭詐欺集團所騙而匯款至王慶祥上開中信帳戶
12 之贓款，既未匯入被告子○○、亥○○、己○○所控制之甲
13 帳戶內，則被告子○○、亥○○、己○○與告訴人已○○遭
14 受詐騙之款項，難認有所關聯。

15 伍、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無從認定被告子○○、
16 亥○○、己○○透過控制證人張駢之甲帳戶，而與告訴人已
17 ○○之受騙款項間有所關聯。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
18 證被告子○○、亥○○、己○○此部分犯行，揆諸首揭說
19 明，此部分既不能證明上開被告犯罪，即應為其無罪之諭
20 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棋安、邱舒虹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
27 法官 陳雅菡
28 法官 許家赫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4 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陳睿亭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3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3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0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6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10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實行時間及方式	匯入之第一層帳戶、交易明細時間及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轉匯之帳戶、時間及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證據名稱及出處	主文
1	辰○○(提告)	於111年5月中旬,詐騙集團不詳人員以「線形技術學習分享A109」群組、LINE暱稱「陳玉莎」及「隆德」APP向辰○○佯稱投資金錢藉以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王慶翔之中國商業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王慶翔中信帳戶)113年8月31日上午10時35分許,170,000元	甲帳戶111年8月31日上午10時45分許,520,515元	證人即告訴人辰○○於警詢之證述(見軍少連偵卷一第551頁至第555頁、第545頁至第549頁)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	午○○(提告)	於111年7月10日,詐騙集團不詳人員以「jane y 萱萱」、「黃媛君」,向午○○佯稱投資金錢藉以獲利,要求下載復華投信app投資股票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吳家鈞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111年9月5日下午1時許,700,000元	甲帳戶111年9月5日下午1時27分許,701,520元	證人即告訴人午○○於警詢之證述(見軍少連偵卷一第527頁至第531頁)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丁○○(提告)	於111年7月24日,詐騙集團不詳人員以「分析師-劉譚霖」、「黃嘉琪」向丁○○佯稱投資金錢獲利,要求下載隆德app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王慶翔之中信帳戶111年8月31日上午9時47分許,800,000元	甲帳戶111年8月31日上午10時10分許,858,180元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之證述(見軍少連偵卷一第533頁至第540頁)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4	卯○○(提告)	於111年8月23日前某日,詐騙集團不詳人員	吳翊婷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	甲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卯○○於警詢之證述(見軍少連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以「MARK堯」、「股海傲遊」之群組，向卯○ ○佯稱提供「景順AP P」投資金錢藉以獲利 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將款項匯入右列 帳戶。	號：000-00000000 0000號) 111年9月6日上午1 0時16分許，600,0 00元	111年9月6日上 午10時52分許， 719,520元	偵卷一第541頁至第544 頁)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 己○○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 亥○○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捌月。
5	壬○○(提 告)	於111年8月中旬，詐騙 集團不詳人員以「賴憲 政」向壬○○佯稱投資 股票獲利等語，致其陷 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 匯入右列帳戶。	張仕誼之華南商業 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下稱張仕誼華 南帳戶) 111年8月25日上午 10時3分許，100,0 00元	甲帳戶 111年8月25日上 午10時4分許，2 16,58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壬○○ 於警詢之證述(見軍 少連偵卷一第519頁 至第520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見 軍少連偵卷三第15頁 至第16頁)	子○○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月。 己○○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月。 亥○○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柒月。
6	戌○○(提 告)	於111年6月30日某時 許，詐騙集團不詳人員 以「婉晴」、「皇都娛 樂」博奕平台、「明鑫 科技專員」向戌○○佯 稱透過該博奕平台投資 金錢藉以獲利等語，致 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 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張仕誼華南帳戶 1.111年8月20日下 午1時45分許，1 50,000元 2.111年8月20日下 午1時46分許，5 0,000元	甲帳戶 111年8月20日下 午3時59分許，3 67,255元	證人即告訴人戌○○於 警詢之證述(見軍少連 偵卷一第557頁至第560 頁)	子○○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月。 己○○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月。 亥○○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柒月。
7	申○○(提 告)	於111年6月29日下午1 時27分許，詐騙集團不 詳人員以「鄭曉雅」向 申○○佯稱投資金錢以 獲利，要求下載宏利證 券APP，以儲值金錢綁 定交易平台充作收受平 台交易價金使用等語， 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將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乙帳戶 111年9月2日下午2 時14分，200,000 元	甲帳戶 111年9月2日下 午3時5分許，38 0,000元	證人即告訴人申○○於 警詢之證述(見軍少連 偵卷一第513頁至第517 頁)	子○○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月。 己○○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月。 亥○○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柒月。 丙○○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柒月。
8	辛○○	於111年6月29日某時， 詐騙集團不詳人員以 「鄭曉雅」向辛○○佯 稱投資金錢以獲利，要 求下載宏利證券APP， 以儲值金錢綁定交易平 台充作收受平台交易價 金使用等語，致其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匯 入右列帳戶	乙帳戶 1.111年9月1日下 午1時20分許，7 00,000元 2.111年9月6日上 午11時35分許， 510,000元 3.111年9月6日上 午11時19分許， 990,000元 4.111年9月8日上 午11時27分許， 620,000元 5.111年9月8日下 午12時30分許， 600,000元	均轉帳匯出一空	證人即被害人辛○○警 詢之證述(見軍少連偵 卷一第475頁至第479 頁)	子○○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柒 月。 己○○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柒 月。 亥○○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拾月。 丙○○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拾月。

9	寅○○ (提告)	於111年7月初，詐騙集團不詳人員以「Vicky」向寅○○佯稱投資金錢藉以獲利，要求下載復華投信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乙帳戶 111年9月6日下午1時29分許，180,000元		證人即告訴人寅○○警詢之證述 (見軍少連偵卷一第439頁至第447頁)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0	溫麗瑩	於111年8月12日，詐騙集團不詳人員以「宏利證券周怡君」向溫麗瑩佯稱投資金錢藉以獲利，要求下載宏利證券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乙帳戶 111年9月2日上午9時30分許，200,000元		證人即被害人溫麗瑩於警詢之證述 (見軍少連偵卷一第449頁至第451頁)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1	天○○	於111年9月4日，詐騙集團不詳人員以「投信老師」向天○○佯稱投資金錢藉以獲利，要求下載復華投信app並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乙帳戶 111年9月8日上午11時42分許，670,750元		證人即被害人天○○於警詢之證述 (見軍少連偵卷一第453頁至第455頁)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2	戌○○ (提告)	於111年7月16日13時58分許，詐騙集團不詳人員以「江詩謠」向戌○○佯稱投資金錢藉以獲利，要求下載宏利證券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指定人頭帳戶。	乙帳戶 111年9月6日上午11時24分許，300,000元		證人即告訴人戌○○於警詢之證述 (見軍少連偵卷一第459頁至第467頁)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3	丑○○	於111年8月初，詐騙集團不詳人員以「江詩謠」向丑○○佯稱投資金錢藉以獲利，要求儲值金錢進行內線交易等	乙帳戶 111年9月5日上午11時29分許，300,000元		證人即被害人丑○○於警詢之證述 (見軍少連偵卷一第469頁至第473頁)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4	甲○○	於111年8月中旬，詐騙集團不詳人員以「陳梓欣」向甲○○佯稱投資金錢藉以獲利，要求下載宏利證券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乙帳戶 111年9月8日下午1時46分許，360,000元		證人即被害人甲○○於警詢之證述（見軍少連偵卷一第435頁至第437頁）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5	乙○○（提告）	於111年6月30日某時，詐騙集團不詳人員以「鄭曉雅」向乙○○佯稱投資金錢以獲利，要求下載宏利證券APP、綁定交易平台充作收受平台交易價金使用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乙帳戶 1.111年9月2日上午11時10分許，48,000元 2.111年9月2日下午12時51分許，70,000元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見軍少連偵卷一第481頁至第487頁）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6	地○○（提告）	於111年6月間某日，詐騙集團不詳人員以LINE自稱「江詩謠」向地○○佯稱投資金錢以獲利，要求下載宏利證券APP、綁定交易平台充作收受平台交易價金使用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乙帳戶 111年9月8日下午1時20分許，300,000元		證人即告訴人地○○於警詢之證述（見軍少連偵卷一第489頁至第495頁）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7	庚○○	於111年7月間某日，詐騙集團不詳人員以LINE自稱「周曉雅」、「易老師」、「宏利證券-周怡君」向庚○○佯稱投資金錢以獲利，要求下載宏利證券APP、綁定交易平台充作收受平台交易價金使用等語，	乙帳戶 111年9月2日下午2時36分許，100,000元		證人即被害人庚○○於警詢之證述（見軍少連偵卷一第499頁至第501頁）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8	未○○（提告）	於111年7月底，詐騙集團不詳人員以LINE自稱「江詩謠」向未○○佯稱投資金錢以獲利，要求下載宏利證券APP、綁定交易平台充作收受平台交易價金使用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乙帳戶 111年9月8日下午12時47分許，50,000元		證人即告訴人未○○於警詢之證述（見軍少連偵卷一第503頁至第509頁）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